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配售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
以及就新股授予認股權**

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會現宣佈，於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舉行之HTAL（本公司持有57.82%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澳洲交易所上市）股東特別大會上獲HTAL獨立股東批准協議所述之各項交易後，HTAL與TCNZ及TCNZ Sub等於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訂立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與認股權協議。

於配售及補充認購同時完成時及認股權之任何行使前，H3GAH將成為HTAL之全資附屬公司，TCNZ 將間接持有已發行HTAL股份10%及HTAL可轉換優先股10%，而HCAPL將成為持有已發行HTAL股份52.03%及HTAL可轉換優先股89.97%之股東。待認股權獲行使後，TCNZ將間接持有已發行HTAL股份19.94%及HTAL可轉換優先股19.94%，而HCAPL將成為持有已發行HTAL股份46.29%及HTAL可轉換優先股80.04%之股東。於交易實行時，本公司將繼續將HTAL綜合為其附屬公司列賬。

由於TCNZ與TCNZ Sub之聯營公司TE3G為H3GAH之主要股東，因此TCNZ與TCNZ Sub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認為配售及補充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獲豁免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28條以公告之形式披露。根據認股權協議，授予及任何行使認股權須遵照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就認股權協議設法取得與本公司有密切聯盟之多位股東之書面批准，該等股東共持有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面值約50.235%之證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在符合或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條件之基礎上，豁免遵守舉行股東大會之規定及允許獨立股東以書面批准認股權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於考慮新百利之意見後就認股權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為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就認股權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一份載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股權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新百利就上市規則要求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通函，預期將於實際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現宣佈，於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舉行之HTAL（本公司持有57.82%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澳洲交易所上市）股東特別大會上獲HTAL獨立股東批准協議所述之各項交易後，HTAL與TCNZ及TCNZ Sub等於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訂立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與認股權協議。

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

訂約各方

- (1) HCAPL作為賣方與認購人
- (2) HTAL作為發行人
- (3) TCNZ
- (4) TCNZ Sub作為買方

配售及補充認購

考慮到TCNZ Sub同意促致TE3G轉讓無產權負擔之TCNZ H3GAH股份予HTAL，HCAPL同意（1）轉讓無產權負擔之配售證券予TCNZ Sub；及（2）認購（及HTAL同意發行與配發予HCAPL）無產權負擔之補充證券。TCNZ同意（包括其他）促致TCNZ Sub採取一切所需之行動，以完成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所述之交易。

配售及認購價

補充證券將列作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並與根據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構成配售證券之每股新HTAL股份與HTAL可轉換優先股轉讓予TCNZ之價值相同。HTAL將記錄補充證券為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按各自之公平價值發行。按照HTAL股份於二〇〇七年十月九日在澳洲交易所之收市價0.185澳元及每股HTAL可轉換優先股之發行價0.21澳元計算，HTAL將記錄補充證券之總發行價為330,641,389.7澳元（或約港幣2,311,000,000元）。

完成及完成之條件

完成配售及補充認購須 (i) 先取得任何及所有必須之同意、批准，以及符合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事項；及 (ii) 就授出及行使認股權取得本公司股東任何必須之批准。倘此等條件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前未獲履行，則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由於該終止任何一方均毋須對另一方負進一步之責任。待此等條件獲履行後，完成將同時於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或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早日期發生。

於（及必須於）配售及補充認購完成時（及認股權之任何行使前）：

- (i) H3GAH將成為HTAL之全資附屬公司，TCNZ將間接持有已發行HTAL股份10%及HTAL可轉換優先股10%，而HCAPL將成為持有已發行HTAL股份52.03%及HTAL可轉換優先股89.97%之股東；
- (ii) 澳洲參與人協議將予終止，協議各方據此均無進一步權利及責任，而每一方將解除及免除其他各方根據該協議或與該協議有關之所有索償及責任；及
- (iii) TCNZ之一位獲提名人將獲委任為HTAL董事會成員，而TCNZ之獲提名人將退任所有其他HTAL集團公司之董事職位。

補充證券之地位

補充證券將以繳足及全無產權負擔之形式配發及發行、於澳洲交易所上市，並會與配發日期當日已發行之HTAL股份與HTAL可轉換優先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TAL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為1,831,399,000澳元（或約港幣12,801,000,000元）。HTAL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為652,843,000澳元（或約港幣4,563,000,000元）與759,423,000澳元（或約港幣5,308,000,000元）。

於配售及補充認購完成時，假設補充證券之發行價為HTAL股份每股0.185澳元及HTAL可轉換優先股每股0.21澳元，本公司將變現出售所得溢利約港幣900,000,000元。

認股權協議

簽署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之同時，認股權協議亦予簽訂及交換。

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

訂約各方

- (1) HTAL作為授出人
- (2) TCNZ
- (3) TCNZ Sub作為承授人
- (4) TNZL作為TCNZ Sub之責任擔保人

認股權

考慮到於完成時授予TCNZ Sub可於認股權行使期間任何時間僅可行使一次認購全數認股權證券之不可轉讓權利，TCNZ Sub同意促致AAPT於完成時根據頻譜轉讓契約之條款，將頻譜牌照轉讓予HTAL，從而支付認股權授出價。頻譜牌照之協議總價值為13,890,189澳元（或約港幣97,000,000元）。

TCNZ Sub於行使認股權時須支付下列現金代價（「認股權行使價」）：

- (i) 250,000,000澳元（或約港幣1,748,000,000元），倘認股權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行使；
- (ii) 275,000,000澳元（或約港幣1,922,000,000元），倘認股權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但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行使；或
- (iii) 300,000,000澳元（或約港幣2,097,000,000元），倘認股權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但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悉尼時間）或之前行使。

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就交易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授出價及認股權行使價）達成協議。

完成及完成之條件

認股權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訂立及實行認股權協議或獲聯交所允許，方可完成。倘此條件未能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悉尼時間）前獲履行，則認股權協議將告終止，而由於該終止任何一方均毋須對另一方負進一步之責任。

於認股權獲行使時，假設TCNZ與HCAPL當時各自所持HTAL股權並無其他改變，TCNZ將間接持有已發行HTAL股份19.94%及HTAL可轉換優先股19.94%，而HCAPL將成為持有已發行HTAL股份46.29%及HTAL可轉換優先股80.04%之股東。

HTAL股權結構之改變

下表列明HTAL於（1）本公告日期之股權結構，以及（2）於配售完成但補充認購未完成前、（3）配售及補充認購完成及（4）認股權行使時之股權結構改變。

證券
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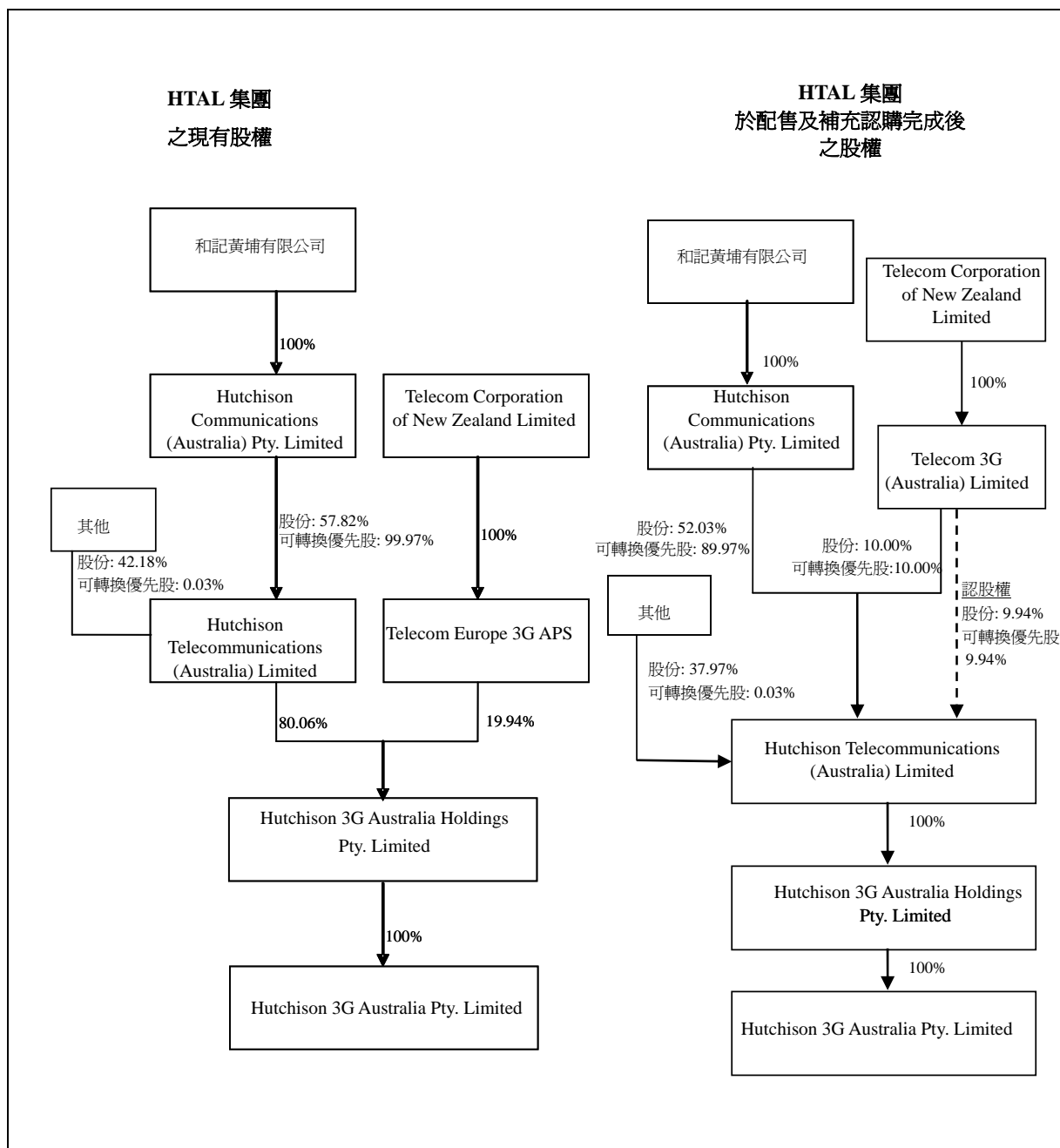
已發行 HTAL 證券之擁有權
(列作已發行之證券級別之百分比)

	(1) 現有		(2) 配售後但補充認購前		(3) 配售及補充認購後		(4) 認股權獲行使後	
	HTAL 股份	HTAL 可轉換優先股	HTAL 股份	HTAL 可轉換優先股	HTAL 股份	HTAL 可轉換優先股	HTAL 股份	HTAL 可轉換優先股
HCAPL	392,353,358 (57.82%)	13,568,383,554 (99.97%)	316,950,532 (46.71%)	12,060,327,045 (88.86%)	392,353,358 (52.03%)	13,568,383,554 (89.97%)	392,353,358 (46.29%)	13,568,383,554 (80.04%)
TCNZ	0 (0.00%)	0 (0.00%)	75,402,826 (11.11%)	1,508,056,509 (11.11%)	75,402,826 (10.00%)	1,508,056,509 (10.00%)	168,994,152 (19.94%)	3,379,883,025 (19.94%)

註：上述股權乃按於本公告日期之HTAL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並僅顯示因實行交易而導致之改變。

如上文所說明，於配售完成但HCAPL未認購補充證券前，HCAPL於HTAL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將由HTAL股份約57.82%與HTAL可轉換優先股99.97%減至HTAL股份46.71%與HTAL可轉換優先股88.86%，並將構成HTAL可轉換優先股條款與條件所定義之「控制權更改事件」。於發生「控制權更改事件」時，HCAPL有權轉換其部分或全部HTAL可轉換優先股，讓HCAPL可轉換必須數量之HTAL可轉換優先股，以令其所持HTAL權益回復至超過50%。憑藉現有之投票權及因發生「控制權更改事件」而令HCAPL可轉換與行使之潛在投票權生效，本公司將繼續擁有HTAL之控制權，並會於配售完成後但補充認購完成前，按照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繼續將HTAL於其經審核賬目中列作及綜合為「附屬公司」。同一分析亦會適用於認股權行使後，屆時將導致HCAPL所持HTAL已發行股本由HTAL股份約52.03%及HTAL可轉換優先股89.97%，分別減至HTAL股份46.29%及HTAL可轉換優先股80.04%。根據現行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不論於目前、配售後及補充認購前後，以及認股權授出後及行使前後，均會繼續將HTAL於其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列作及綜合為「附屬公司」。

HTAL與H3GAH於本公告日期，以及於配售及補充認購完成時之股權結構（假設除因該完成導致者外概無其他改變）於下圖概述：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TCNZ為新西蘭一家提供全面電訊服務之供應商，包括固網電話、無線話音與數據服務、寬頻及資訊科技服務。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交易確認HTAL在澳洲之主要業務重點及業務投資為H3GA經營之3G業務、讓

H3GAH有機會精簡企業架構與終止澳洲參與人協議，並讓HTAL取得若干為H3GA之服務提供多種技術選擇之800MHz頻譜，以及倘認股權獲行使可取得高達300,000,000澳元（或約港幣2,097,000,000元）之額外資金。於完成時，終止澳洲參與人協議亦讓H3GAH及H3GA之3G業務控制權可保留在現有管理層手上。HTAL之獨立董事認為交易符合HTAL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HTAL之獨立股東於HTAL股東特別大會上投贊成票，而彼等亦適當地投贊成票。董事會（不包括於考慮將獲取新百利之意見後，將對認股權協議所述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交易各自之條款與條件（包括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股權授出價及認股權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引伸要求

由於TE3G為H3GAH之主要股東，因此TCNZ與TCNZ Sub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認為配售及補充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獲豁免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並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28條以公告之形式披露。根據認股權協議授出及任何行使認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就認股權協議設法取得與本公司有密切聯盟之多位股東之書面批准，該等股東包括長實與LKSTC，共持有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面值約50.235%之證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於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股權協議而本公司股東一概毋須放棄投票權之基礎上，豁免遵守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及允許獨立股東以書面批准認股權協議，並取得必須之獨立股東書面批准認股權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於考慮新百利將發表之意見後，就認股權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為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就認股權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一份載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股權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新百利就上市規則要求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通函，預期將於實際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本集團經營及投資五項核心業務：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以及電訊。HTAL之主要業務為向澳洲消費者提供第三代流動通訊與多媒體服務，其業務目前透過H3GAH經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副集團董事總經理）、陸法蘭先生（集團財務董事）、黎啓明先生及甘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及盛永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顧浩格先生、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柯清輝先生及黃頌顯先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如下涵義：

「AAPT」	AAPT Limited，為TCNZ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頻譜轉讓契約下之頻譜牌照之轉讓人；
「聯繫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澳洲交易所」	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洲參與人協議」	日期為二〇〇一年五月並由HTAL、本公司、TCNZ、H3GAH與H3GA簽訂之協議，以記錄訂約各方就H3GAH股東之關係與其他有關H3GAH及H3GA之業務事宜所作之安排；
「董事會」	董事會；
「長實」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有密切聯盟之股東之一，持有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面值約49.965%之證券，將向其尋求書面批准認股權協議；
「本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
「完成」	根據及遵照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交易；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3GA」	Hutchison 3G Australia Pty. Limited，H3GAH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經營HTAL集團之澳洲3G電訊服務；
「H3GAH」	Hutchison 3G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HTAL擁有80.06%權益之附屬公司，並為H3GA之直接控股公司；
「HCAPL」	Hutchison 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持有已發行HTAL股份57.82%及HTAL可轉換優先股99.97%；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TAL」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於澳洲新南威爾斯省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洲交易所上市；
「HTAL可轉換優先股」	HTAL股本中之可轉換優先股；
「HTAL可轉換優先股條款及條件」	設立及發行HTAL可轉換優先股所根據之條款及條件；
「HTAL股東特別大會」	HTAL於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由獨立股東（不包括HCAPL）批准（包括其他）分別根據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與認股權協議發行新HTAL股份；
「HTAL集團」	HTAL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其每位成員為一家「HTAL集團公司」；
「HTAL股份」	HTAL股本中之已繳足普通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米高嘉道理爵士、顧浩格先生、柯清輝先生與黃頌顯先生，以就認股權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除透過彼等所持之本公司股權外，並無於認股權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主板之證券上市規則；
「LKSTC」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作為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之信託人，與本公司有密切聯盟之股東之一，持有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面值約 0.27%之證券，將向其尋求書面批准認股權協議；
「認股權」	HTAL將根據認股權協議以認股權授出價授予TCNZ Sub之認股權，以供認購認股權證券（可以認股權行使價行使）；
「認股權協議」	日期為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並由HTAL、TCNZ、TCNZ Sub與TNZL簽訂之協議，列明認股權將據此而授出與行使之條款及條件；
「認股權可轉換優先股」	1,871,826,516股新HTAL可轉換優先股，取決於於認股權協議日期後進行若干事先同意之HTAL股本架構重組或更改；

「認股權行使價」	行使認股權時須支付予HTAL之現金代價；
「認股權行使期間」	由註冊修訂日期（已於頻譜轉讓契約中定義）開始，並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悉尼時間）屆滿之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認股權授出價」	由AAPT執行頻譜轉讓契約，並根據契約之相關條款將頻譜牌照轉讓予HTAL；
「認股權證券」	認股權股份及認股權可轉換優先股之統稱；
「認股權股份」	93,591,326股新HTAL股份，取決於認股權協議日期後進行若干事先同意之HTAL股本架構重組或更改；
「配售及補充認購」	根據及按照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向TCNZ Sub配售配售證券，並由HCAPL認購補充證券；
「配售證券」	75,402,826股HTAL股份及1,508,056,509股HTAL可轉換優先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為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並由HCAPL、HTAL、TCNZ與TCNZ Sub就配售及補充認購簽訂之協議；
「新百利」	新百利有限公司，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規限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其CE登記號碼為AAJ067，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有關認股權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頻譜轉讓契約」	於完成時由AAPT作為頻譜牌照轉讓人及HTAL作為承讓人簽訂之契約；
「頻譜牌照」	將根據頻譜轉讓契約之相關條款，於完成時轉讓之800MHz頻譜牌照，作為授出認股權之代價；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TCNZ」	Telecom Corporation of New Zealand Limited，其股份於新西蘭證券交易所及澳洲交易所上市，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透過其全

資附屬公司持有19.94%之H3GAH已發行普通股，因而成爲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TCNZ Sub」	Telecom 3G (Australia) Limited，TCNZ之附屬公司，並爲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與認股權協議之訂約方；
「TCNZ H3GAH股份」	H3GAH股本中31,900,000股已繳足普通股，代表TCNZ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全數H3GAH股權；
「TE3G」	Telecom Europe 3G APS，TCNZ之附屬公司，並爲TCNZ H3GAH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終止協議」	日期爲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並由HTAL、本公司、TCNZ、H3GAH與 H3GA於完成時就終止澳洲參與人協議所簽訂之協議；
「TNZL」	Telecom New Zealand Limited，TCNZ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CNZ Sub按照認股權協議須負責任之擔保人；
「補充證券」	與配售證券數目相等之新HTAL股份及新HTAL可轉換優先股，預期將於緊接完成發生日期之營業日及HTAL於完成前提交有關掛牌之申請後，在澳洲交易所掛牌買賣；
「交易」	根據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之配售及補充認購，以及根據認股權協議授出與可能行使之認股權之統稱；
「澳元」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港幣」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採納之匯率爲1.00澳元兌港幣6.99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